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4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6月27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

意见。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及审计结论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2024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2024年12月13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

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 202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